

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《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5】0432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我们认真查阅了董事会提交的采购合同等各项资料，并向公司主要采购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进行询问，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、公司供应商的确定方式、合同审批流程以及与新金广的合作背景等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关联采购。公告显示，公司2022年至2024年度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金广）采购材料，实际发生额分别为1.85亿元、3.28亿元、4.39亿元，占年度采购额的8.20%、15.66%、14.81%；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19.64%、26.73%、23.68%，公司对新金广的采购相对集中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因新金广由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和部分骨干人员投资成立，且新金广与公司存在董监高交叉任职，新金广为公司关联方。关注到，近年来公司关联采购规模逐年提升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、采购内容、采购金额及占比、合作年限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结算方式等；（2）新金广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、业务及人员规模、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公司对新金广采购金额占新金广收入的比例；（3）结合供应商确定方式、同类采购项

目对比情况、公司与新金广的交易背景等，说明公司向新金广采购金额较大且规模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定价是否公允、付款安排是否合理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；（4）结合前述情况、资金流水、公司财务人员设置、内控执行情况等，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。请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除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，其余均为非关联方。公司不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，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。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交易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付款安排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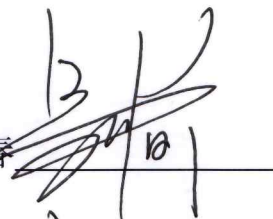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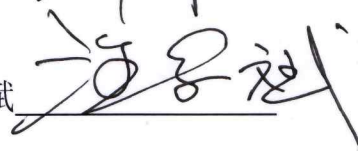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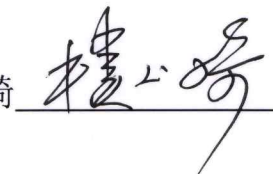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
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吴红春 

汪永斌 

楼玉琦 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